

(上接A09版)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10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截至2023年10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1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0月1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0859.SZ	国风新材	5.49	0.2564	0.1673	21.41	32.82
002014.SZ	永新股份	8.66	0.5924	0.5250	14.62	16.50
300806.SZ	斯迪克	18.36	0.3707	0.3145	49.53	58.38
算术平均值					28.52	35.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因金田新材尚未上市,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德冠新材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集成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涵盖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等,并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功能性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功能性聚丙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下转A11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委托,本所律师对招商证券承销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配售情况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主板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一,供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一)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3年8月24日
备案编码:SAAG62
募集资金规模:3,505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3,505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二)审批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明细。以上审批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罗雅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42.80%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12.85%	高级管理人员
3	罗秋健	董事、副总经理	130	3.71%	高级管理人员
4	何文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5	潘敬洪	副总经理	160	4.56%	高级管理人员
6	李俊	副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7	杨冰	财务总监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8	黎波雯	助理总经理	100	2.85%	高级管理人员
9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200	5.71%	核心员工
10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100	2.85%	核心员工
11	邹黎明	工艺总工程师	100	2.85%	核心员工
12	卢添伟	营销一部总经理	100	2.85%	核心员工
13	谭少波	营销二部总经理	115	3.28%	核心员工
14	何嘉豪	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	150	4.29%	核心员工
15	谢惠明	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	100	2.85%	核心员工
合计	—	—	3,505	100%	—

注:1、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2、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身份的认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意向书》、身份信息、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文件及《核心员工认定证明》等,确认参与本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合法存续,确认以上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资管计划的人员、任职和参与比例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招商资管有如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招商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招商资管是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五)关联关系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资管计划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招商资管和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参与人现场进行的调查访谈笔录,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个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该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和《承销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选取标准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五)的规定。

(二)配售资格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和持有期限等事项。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资管与发行人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招商资管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战略配售证券。参与资管计划的投资者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3,333,36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505万元。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1家。战略配售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二)战略配售参与规模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不超过3,333,360股,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具体参与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三)战略配售条件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资管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函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

3、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4、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5、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6、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8、本公司或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9、本公司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1、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2、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以上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承销规则》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六)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订立了战略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数量、参与规模、参与条件、限售期限、承诺函和战略配售协议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订的配售协议和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符合《实施细则》和《承销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